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以下意见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计划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，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；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定价政策制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，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条款，相关内容严格执行《合同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在海工公司停业清算过程中，公司作为债权人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催收债权，最大限度维护了本公司利益，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，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游达明

冯育升

林睦翔

莫玲

2019年3月18日